

伍振群先生、張遐民教授助學金實施辦法

89.04.18 經校長核定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依照該學年度孳息多寡而定名額，每名獎學金肆仟元整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(限大學部日間部學生)

- (一) 緬甸、印尼隻身在台及馬來西亞僑生暨越南歸僑經核列低收入戶有案學生。
- (二) 按家庭人口多寡及收支情形，視清苦程度，貧寒者優先選報。
- (三) 學業、操行成績需均在 70 分以上。
- (四) 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(本校頒發之輔仁書卷獎除外)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成績單
- (三) 導師推薦函
- (四) 自傳一篇(含家庭概況)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，截止日期依學務處公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